

证券代码：300669

证券简称：沪宁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41

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人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邹家春召集，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以电子邮件、传真、当面送达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

（二）本次董事会于 2025 年 11 月 3 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。

（三）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邹家春主持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投资暨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向上海虹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虹剑光电”）投资 4,000 万元，认购虹剑光电新增 62.291 万元注册资本，并与虹剑光电及其股东就本次投资签署投资协议、股东协议等交易相关法律文件，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本次投资

交割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。虹剑光电现有股东苏州国科浩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为本公司关联方，本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，不属于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，本次投资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董事会认为，本次交易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5年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（2025修订）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符合公司业务战略发展规划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对外投资暨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7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回避票2票，关联董事邹家春先生、邹雨雅先生回避表决，由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1月5日